

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八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之一 保險業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應具備良好品德、領導及有效經營保險業之能力，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保險業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保險業本公司（社）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擔任保險行政或監理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任薦任九職等以上或同等職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保險業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保險業本公司（社）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四、從事<u>特定</u>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十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五、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其具備保險專業知識或保險業經營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保險業務，並事先報經主	第八條之一 保險業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應具備良好品德、領導及有效經營保險業之能力，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保險業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保險業本公司（社）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擔任保險行政或監理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任薦任九職等以上或同等職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保險業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保險業本公司（社）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四、從事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數位經濟、財務會計或人力資源等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十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五、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其具備保險專業知識	考量國內外產業趨勢發展及保險業對跨領域專業人才之需求，並賦予主管機關得視保險業需要訂定經理人特定專業領域範圍之彈性，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將原明列各特定專業領域之名稱，修正為「特定專業領域」，並新增第三項，明定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之特定專業領域，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管機關認可者。 具備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資格者，應以擔任其專業領域之職務為限。 <u>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之特定專業領域，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	或保險業經營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保險業務，並事先報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具備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資格者，應以擔任其專業領域之職務為限。	
--	---	--